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第七輪申請**  
**常見問題**

<b>I. 資助計劃的性質和範圍</b>	
<b>問 1.</b>	<b>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會資助什麼類型的活動？</b>
答 1.	<p>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會資助有創意、具影響力的文化藝術活動和提升藝團整體能力的建議計劃。本資助計劃支持各類藝術形式，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跨界別藝術等；旨在透過具策略性的資助模式，支援具潛質的中小型藝團發展，從而為本地藝壇培育人才，壯大藝術隊伍。</p> <p>本資助計劃歡迎具規模及／或需較長時間推行的建議計劃，藉此對香港藝壇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亦鼓勵申請者提出有助更廣泛提升能力的建議計劃，例如以多方面提升能力（包括創意、人力資源和機構能力）為目標的建議計劃；在提升申請者本身能力之餘，能夠拓展特定藝術形式及／或有助提升藝術界別整體能力的建議計劃；支持本地藝術家與內地及／或海外進行文化交流並有助他們進身地區和國際舞台的建議計劃；包含文獻紀錄、研究、評論、出版及／或有助藝術持續發展的其他元素的建議計劃；在藝術實踐方面開創新的領域並對此展開深入反思的建議計劃；以及在節目／藝術創作發展上力臻至善和創新的建議計劃。雖然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資助對象是具水準／規模的藝術工作者／藝團，但亦歡迎提出包含培育年青藝術家及／或藝術行政人員元素的建議計劃。</p> <p>本資助計劃不會資助屬於政府其他專項資助計劃涵蓋範圍的項目；這些專項資助計劃包括「粵劇發展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計劃建議者如欲就推廣粵劇或電影或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出版與印刷和電視）申請資助，則應向相關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p>

<b>問 2.</b>	<b>申請的建議計劃是否一定要達到本資助計劃的所有目標？</b>
答 2.	申請「躍進資助」的建議計劃須達致四大目標；而「項目計劃資助」則視乎活動的性質，建議計劃可以為達致其中一個或以上目標而設計。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基本概念是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發展能力，與四大目標（即（一）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及／或藝術界的能力、（二）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三）拓展觀眾和（四）藝術教育）互相緊密連繫。
<b>問 3.</b>	<b>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資助有何分別？</b>
答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旨在發揮相互補足的作用，資助具規模和跨年度，以提升藝能發展為目標的文化藝術項目；資助的對象亦有不同：本資助計劃集中資助具水準／規模的藝術工作者／藝團和具規模的項目計劃，而藝發局較着重支持新晉藝術家和規模相對較小的藝團和項目計劃。
<b>問 4.</b>	<b>「躍進資助」與藝發局的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有何分別？</b>
答 4.	<p>藝發局的一年／二年／三年資助主要是支援藝團的基本運作和活動製作上的需要，而「躍進資助」是以配對資助形式為藝團提供較高的資助額，以支持其整體發展。</p> <p>申請首次「躍進資助」的申請者須證明已經或將會就其建議計劃獲得不少於港幣100萬的現金收入作配對，其中不少於港幣25萬為非政府贊助及／或捐助；獲資助者將會得到其實際收入兩倍的配對資助額（上限為港幣300萬），資助期可達兩年。表現優良的團體可申請第二次資助，如成功獲批，第二次資助期最長可達三年，最高資助額為港幣450萬；申請者須證明已經或將會獲得不少於港幣150萬的現金收入作配對，其中不少於港幣375,000須來自非政府贊助及／或捐助。如第二次資助申請獲批，則獲批資助者將不可再次申請「躍進資助」。</p>

問 5.	「躍進資助」與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有何分別？
答 5.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政府提供的配對資助，協助本地較具規模的藝團／藝術機構提高其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能力，符合資格申請的團體包括民政事務局恆常資助的九個主要演藝團體、香港藝術節協會、藝發局及已完成兩輪「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此試驗計劃與「躍進資助」的配對要求亦略有不同。藝發局在試驗計劃下推出了配對資助計劃，希望參加試驗計劃的中小藝團可向藝發局提交申請。
問 6.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有兩種資助形式，分別為「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兩者的理念有什麼不同？
答 6.	「躍進資助」旨在支持有助提升獲資助者整體專業表現以取得更佳成果的全面建議計劃。「項目計劃資助」則旨在支持獲資助團體舉辦具規模及／或需較長時間推行，並具影響力的項目計劃。另外，「躍進資助」是具配對元素的資助，申請者須獲得不少於港幣100萬的現金收入；而「項目計劃資助」對建議計劃的現金收入則沒有限制。
問 7.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約有港幣3,000萬撥款，會如何分配有關撥款予「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
答 7.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不會預先設定兩類資助的撥款比例，而會視乎兩類申請的質量加以考慮。
問 8.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會否資助一些定期舉辦的活動？
答 8.	本資助計劃不會優先考慮現有的定期活動。不過，若所申請的資助能顯著提升活動的規模和成效，並可達致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藉以推動藝術發展，則其申請也會獲考慮。

<b>問 9.</b>	<b>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會否資助一些已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的計劃？</b>
答 9.	基於避免雙重資助的原則，本資助計劃不會資助已獲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資助的開支項目，申請者不應把已獲其他公共資助的開支項目列入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內。
<b>問 10.</b>	<b>申請資助的計劃能否包括文化交流成份？</b>
答 10.	本資助計劃會考慮包括文化交流元素的建議計劃，如邀請內地及／或海外藝術家作為駐團藝術家，或參與外訪藝術文化交流，藉此支持本地藝術家進身地區和國際舞台的建議計劃等；但申請者須說明如何藉此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發展能力。如建議計劃純為出訪內地及／或海外的交流項目，藝團應申請民政事務局和藝發局專為推動文化交流而設的基金和資助，該兩項計劃分別為「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和「文化交流計劃資助」。
<b>問 11.</b>	<b>會否接受推廣文學的申請？</b>
答 11.	除粵劇、電影和創意產業（已分別由「粵劇發展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提供專屬的資助）的申請外，委員會會考慮不同藝術形式的申請，根據評審準則和參考專家意見，作出評審。另請參考答1的資料。
<b>問 12.</b>	<b>在接受公司贊助方面有否限制？</b>
答 12.	獲資助者不得接受煙草或煙草相關行業的贊助。如獲資助的建議計劃／活動是以18歲以下的青少年為對象，亦不得接受酒精飲品行業的贊助。

問 13.	每個獲批准的建議計劃是否會獲全額資助？
答 13.	資助額會視乎建議計劃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以及同期獲批申請的數目和資助金額作考慮。政府並不保證獲資助者所申請的款額可全數獲批。獲資助者有責任尋求所需的額外資源，以確保計劃能按獲核准的內容推行。
<b>II. 「躍進資助」的配對方法</b>	
問 14.	什麼收入可用作配對？是否只限於贊助和捐款？
答 14.	用作配對的現金收入不限於贊助和捐款，亦包括申請者從核准建議計劃中獲取的收益，例如門票收入、入場費、報名費、參加費用、專為有關建議計劃而製作的紀念品銷售收益等；而所有公共財政資助均不得計作配對現金收入。委員會將視乎核准建議計劃的內容和收入的性質作彈性考慮。
問 15.	配對撥款機制是如何運作的？
答 15.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證明已經或將會取得的非政府贊助及／或捐助，並在推行計劃前提供令委員會和政府信納的文件，證明收入可以達到聲稱的金額。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在政府支付最後一期資助金前，將所有承諾作配對的收入，存入專為核准建議計劃而設的銀行帳戶。  政府會按核准計劃在各階段取得的成果，包括證明已存入配對所需的金額以及任何其他條件，分期發放資助金。發放時間表將由獲批資助的申請者和政府協定，並會在雙方簽訂的《資助協議》中訂明。
<b>III. 申請資格及詳情</b>	
問 16.	何謂合資格的申請者？
答 16.	獲批「躍進資助」申請者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

	<p>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者）。</p> <p>獲批「項目計劃資助」申請者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p> <p>成功申請者在簽訂《資助協議》前必須取得上述所需的法律地位。</p>
<b>問 17.</b>	<b>這計劃會否接受兩個藝團或以上的聯合申請？</b>
答 17.	會。但所有申請者均必須符合答題16所述的申請資格；申請書亦須清楚訂明各申請者的責任，並委任其中一個團體為主要申請者，以負責管理核准建議計劃。
<b>問 18.</b>	<b>可否在新一輪申請再次遞交過去被拒絕的建議計劃？</b>
答 18.	不可以，除非該建議計劃已作出明顯及大幅修改，或申請者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申請者須註明新的申請是以「被拒絕的申請」為基礎修訂，以及指出已作修改的地方。
<b>問 19.</b>	<b>何謂「接受恆常資助」的藝團？如果申請的活動有獲政府恆常資助的藝團參與，計劃會否獲考慮？</b>
答 19.	「接受恆常資助」的藝團包括現時接受民政事務局撥款的九個主要演藝團體，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部分經費的香港藝術節協會。本資助計劃不接受獲恆常資助的藝團提出的申請。獲恆常資助的藝團亦不可成為聯合申請者。但若申請者聘請一個獲恆常資助的藝團提供服務（例如伴奏），則有關申請仍會獲考慮。

問 20.	獲藝發局的一年／二年／三年資助的藝團或康文署的場地伙伴可否申請？
答 20.	<p>可以。現正尋求／獲得由其他公共財政資助來源提供非現金支援的項目，亦可申請本資助計劃。</p> <p>為避免雙重現金資助，倘核准建議計劃中有部分開支已由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獲得資助，則該部分開支便不能獲得本計劃的資助。不過，建議計劃如獲得由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提供的非現金支援（例如康文署贊助場地和售票服務），委員會和政府會因應當時情況作個別考慮，如獲委員會建議支持，並得到政府批准，有關建議計劃仍可獲得「躍進資助」／「項目計劃資助」。</p> <p>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倘正接受藝發局的一年／二年／三年資助，必須放棄該等資助。</p>
問 21.	建議計劃的主要人員可否同時參與多於一項建議計劃？
答 21.	<p>遞交申請前，申請者須先獲得建議計劃的每位主要人員同意。原則上，本資助計劃不會限制主要人員同時參與多項計劃，但會考慮主要人員是否可以同時承擔不同建議計劃的工作，以及是否會有時間和工作量的衝突。</p>
問 22.	財政預算可包括哪些開支？
答 22.	<p>一般而言，為進行核准計劃而增聘的人手薪金、製作費（包括製作材料費、創作及藝人酬金）、租用設備的費用、租用場地作創作／製作／綵排用途的租金（受資助者購置或租用的場地除外）和其他非經常性的直接開支（如消耗品開支和推廣宣傳費用），將可能獲得資助。至於成立及／或營運或管理申請者的機構行政和間接開支，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以及裝修、保養和維修開支，以及其他與活動沒有直接關係的開支，則不會獲得資助。</p>

問 23.	如申請者所屬機構的現役員工協助舉辦核准項目計劃，可否將其部分薪酬計入該項目計劃的行政支出，並由獲批資助金支付？
答 23.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薪酬予現已受僱於獲資助者機構的人士。倘申請者有充分理由要把其現聘僱員的全部或部分薪酬計入建議預算內，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在建議計劃內清楚述明有關理由。
問 24.	申請者可否同時申請「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可否同時提交超過一個同一類資助的申請？
答 24.	<p>不可以。為提供機會予不同藝團，每名申請者在同一輪申請中只可提交一份申請。</p> <p>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主要目標是提升藝團發展能力，以及協助實現具規模及／或需較長時間推行的項目計劃，藉此對香港藝壇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因此需要獲資助者作出承擔。一個有潛質的藝團／組合應制定較長期的方案，逐步提升能力作持續發展。基於上述考慮，藝團應該精益求精，遞交最佳的建議計劃。而藝團應配合其發展里程，審慎考慮申請「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p>
問 25.	曾經／現正獲「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的獲資助者可否再次遞交申請？
答 25.	<p>曾經／現正獲「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的獲資助者可以申請第七輪資助計劃。倘其建議計劃與過往獲資助的計劃不同，或已深化曾獲資助的計劃，可獲優先考慮。在評審曾經／現正獲資助者的申請時，將考慮申請者過往推行核准計劃的表現。若申請者獲批資助的計劃於評審時尚未完成，將考慮其中期表現。若這些申請建議取得原則上批准，最終結果要視乎申請者能否妥善完成過往獲批資助的計劃而定。</p>



問 26.	「躍進資助」的申請者須提交什麼方案和資料？
答 26.	<p>「躍進資助」的建議計劃須富創意，並達致下列四個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及／或藝術界的能力；</li> <li>• 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li> <li>• 拓展觀眾；以及</li> <li>• 藝術教育。</li> </ul> <p>歡迎提交有創意、具規模及／或需較長時間推行的創新建議計劃，藉此對香港藝壇和社會發揮更大的作用，並能持續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能力。「躍進資助」申請者應充分利用計劃允許的資助期，協助所屬機構持續發展。</p> <p>方案須涵蓋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行性評估；</li> <li>(b) 推行時間表；</li> <li>(c) 擬議預算；</li> <li>(d) 現金流預測；</li> <li>(e) 人力發展策略和推行策略；</li> <li>(f) 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li> <li>(g) 評核建議；以及</li> <li>(h) 風險控制／應急方案。</li> </ul> <p>第二次「躍進資助」的申請者須說明建議計劃將如何在推行首次資助的計劃成果上，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表現／能力，以及闡明在第二次資助計劃完成後，機構如何持續發展。</p>
<b>IV. 評審安排</b>	
問 27.	如何評選申請？
答 27.	委員會將根據核准的準則和指引來評審申請，並向政府提供建議。委員會將會邀請專家、專業人士、資深藝術工作者和學者協助評審資助

	申請的藝術水平和有關要求。如有需要，亦會請特邀專家就個別申請給予意見。
<b>問 28.</b>	<b>會否約見所有申請者？</b>
答 28.	視乎申請的數量與質量，委員會或會邀請申請者面談。
<b>問 29.</b>	<b>如何確保評審並無任何利益衝突？</b>
答 29.	委員會恪守一套既定的申報利益制度，若出現利益衝突，有關委員將不得參與討論和評審有關申請。協助評審的專業顧問亦須遵守相同的規定。
<b>問 30.</b>	<b>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有否覆檢機制？</b>
答 30.	政府作為基金的管理者，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最終的決定。有關覆檢的要求可遞交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b>V. 推行及監管</b>	
<b>問 31.</b>	<b>如果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最後未能取得申請時承諾的現金收入，或取得比申請時承諾為多的現金收入，政府會如何作出配對？</b>
答 31.	<p>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若未能取得承諾的現金收入，政府只會以其實際收入作出配對。若取得較承諾為多的收入，政府仍將按《資助協議》所列明的資助款額提供資助；在這情況下，獲資助者可能會有營運盈餘；獲資助者可提出建議，將盈餘用於推廣本地藝術發展的用途。如有關建議獲委員會接納和政府批准，獲資助者可保留盈餘，用於獲批的用途。</p> <p>若獲資助者未能達到《資助協議》所訂明的現金收入的最低要求或非政府機構的贊助及／或捐助收入的最低要求，政府有權終止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回部分或全部已獲發的撥款。</p>

<b>問 32.</b>	<b>有否規定資助金如何發放？</b>
答 32.	獲資助者可獲不多於核准資助額30%的首期資助來啟動項目計劃。其餘資助金將按適當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分期發放。此外，「躍進資助」的資助金只會在獲得實際贊助或捐助和其他用作配對的收入後，根據獲資助者與政府所定，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的分期發放時間表發放。
<b>問 33.</b>	<b>獲資助者須遵守什麼條款及條件？</b>
答 33.	獲資助者須與政府簽署一份協議，協議將訂明資助計劃的條款，包括獲資助者須遵守的一切財務管制措施和其他要求。
<b>問 34.</b>	<b>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監察制度會否令獲資助團體負擔大量的行政工作？</b>
答 34.	委員會明白行政工作對獲資助者可能造成負擔，但使用公帑必須有一套監管機制，期望藝團能與秘書處衷誠合作，履行協議中訂明的責任。
<b>問 35.</b>	<b>如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時出現超支的情況，會否提供額外資助？</b>
答 35.	《資助協議》一經簽訂，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者皆不會獲得額外資助。倘實際總支出超過預算總支出，獲資助者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核准建議計劃。協議要求獲資助者承諾承擔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的虧損和引致的任何責任。此外，不論預期超支數額多少，獲資助者均須即時通知秘書處。
<b>問 36.</b>	<b>委員會對獲資助者有什麼財務管理的要求？</b>
答 36.	獲資助者須為核准建議計劃設立一個專用的銀行帳戶，而所有與核准建議計劃有關的收支必須經該帳戶辦理。活動完結後，獲資助者須安排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p>審核帳目，並在限定時間內提交經審計帳目報告。</p> <p>為確保資助金以有成效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獲資助者應按核准推行的計劃確立內部監控措施，並與其核數師商討，以加強其監控系統。</p>
<b>問 37.</b>	<b>如獲資助的項目計劃有盈餘，該如何處理？</b>
答 37.	<p>獲資助者在提交經審計的計劃帳目報告時，必須把任何剩餘的資助金和計劃的營運盈餘（包括出售／處置設備及／或貨物所得的收益）退還政府，上限為資助金的數額。不過，倘獲資助者建議把有關款項用於有助推動本地藝術發展的用途，而使用方式又獲得委員會接納和政府批准，獲資助者可按批准的建議使用盈餘。</p>
<b>問 38.</b>	<b>可否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購買設備？如果可以，應如何處理該等設備？</b>
答 38.	<p>倘獲得委員會批准，獲資助者須經訂明的採購程序購買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而必須使用的物品和設備，但須妥善保存和管理，並備存記錄表。在沒有獲得政府的書面批准下，不可轉讓、出售或變賣任何該等設備或物品。在核准建議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應以公開方式按現行市價變賣港幣5,000以上的設備和物品，將收入撥入計劃的收益，並記錄於財政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報告內。</p>
<b>問 39.</b>	<b>如未能完成核准建議計劃，應如何處理？</b>
答 39.	<p>如核准建議計劃在籌辦過程中出現問題，或獲資助者在推行核准計劃時表現未如理想，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成果／目標，政府保留權利，不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的撥款，以及追討損失或損害賠償。政府可在向獲資助者發出書面通知一個月後，終止《資助協議》。</p>

問 40.	如核准計劃因場地或非獲資助者可控制的因素而須延期舉行，資助是否仍然有效？
答 40.	這視乎延期多久和延期後執行該核准建議計劃的可行性。原則上，核准建議計劃須在獲批資助後六個月內開展；並於兩年內（「項目計劃資助」及「躍進資助」）或三年內（第二次「躍進資助」）完成。